公司代码:600130　　公司简称:波导股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波导股份	600130	*ST波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建华	陈新华
电话	0574-88918855	0574-889188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电子信箱	birdzq@chinabird.com	birdzq@chinabir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9,095,479.97	1,212,905,240.92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552,085.45	961,743,688.04	-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149,956.19	226,162,222.76	17.24
利润总额	3,970,713.48	5,347,523.91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9,153.69	3,946,585.54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648.86	-3,093,046.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742.91	-14,684,819.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41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0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125,946,400	0	无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7,176,328	0	无	
白可云	未知	0.93	7,000,000	0	未知	
陈崇庚	未知	0.61	4,589,600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5	3,399,900	0	未知	
吉林省中盈泰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43	3,200,000	0	未知	
刘法奇	未知	0.40	3,032,700	0	未知	
陈强	未知	0.40	2,970,000	0	未知	
邵泽宝	未知	0.38	2,835,200	0	未知	
樊俊玲	未知	0.35	2,600,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0	波导股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88918855

邮箱地址:birdzq@chinabird.com

联系人:胡女士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6-04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irdzq@china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方孝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林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傅培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irdzq@china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88918855

邮箱:birdzq@china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6-03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准则。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止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0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50元/股、最低价格为3.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905,057.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拟授出的股权激励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000.00万股的0.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占公司截止2025年底员工总数440人的10.0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思甜	董事	40.00	8.40%	0.05%
2	戴茂余	董事	40.00	8.40%	0.05%
3	刘方明	董事	40.00	8.40%	0.05%
4	赵书钦	董事	40.00	8.40%	0.05%
5	王海霖	董事	10.00	2.10%	0.01%
6	方孝生	总经理	47.00	9.87%	0.06%
7	林建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8.40%	0.05%
二、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					
骨干(研发、营销、管理)人员(37人)			219.00	46.01%	0.29%
合计(44人)			476.00	100.00%	0.6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__214__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214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210_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____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28元的50%,为每股2.1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20元的50%,为每股2.10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 2、以2024、2025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5、2026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2、以2025、2026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注:①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是指剔除公司及子、孙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某个考核年度"净利润"对应的考核基数为负值,则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减亏比例。

②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易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易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易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 2、以2024、2025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易联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易联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5、2026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易联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易联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2、以2025、2026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易联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易联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3)子公司深圳波导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深圳波导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智慧")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智慧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智慧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 2、以2024、2025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智慧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智慧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5、2026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智慧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智慧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2、以2025、2026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智慧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智慧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4)子公司宁波波导创欣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波导创欣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创欣")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创欣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创欣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 2、以2024、2025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创欣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创欣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5、2026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创欣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创欣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2、以2025、2026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波导创欣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波导创欣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5)孙公司重庆赛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重庆赛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4、2025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重庆赛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重庆赛丰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 2、以2024、2025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重庆赛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重庆赛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5、2026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重庆赛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重庆赛丰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 2、以2025、2026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重庆赛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重庆赛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各子公司/孙公司同时考核各自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相应子公司/孙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相应子公司/孙公司剔除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某个考核年度"净利润"对应的考核基数为负值,则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减亏比例。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遵循"按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考核相应公司的业绩"原则:上市母公司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上市公司的业绩;子公司的激励对象,考核其所属子公司的业绩;孙公司的激励对象,考核其所属孙公司的业绩。公司总经理方孝生同时兼任波导易联的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按子公司波导易联的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各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C	D\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当激励对象所属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的业绩考核达标时,相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根据激励对象供职单位不同,对应不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其作为核心财务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前述60日期限之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期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